

房屋租赁合同

双方经友好协商,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国家、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,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: 房屋位置

所租赁房屋位于 大同市南郊区肖家寨村, 建筑面积 1620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: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15 年,出租方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,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收回。乙方如要求续租,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,经甲方同意后,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出租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,收回房屋,并可索赔损失:

- 1、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,或擅自调换的;
- 2、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,损坏公共利益的;
- 3、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两个月的;
- 4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;
- 5、承租方的噪音等污染超过出租方要求的。

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,出租方可请公证机关协助封存承租方拒不搬出的财产,将该房屋另租他人,因此,造成的承租方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,承租方还应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三条 : 使用性质: 经营性使用

第四条 : 租金及交纳期限

承租人于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交清 1 年租金,水、电、暖气费自理,租金一年一交。每逾期一日按租金百分之三交滞纳金。

第五条 :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

所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自然损坏或其他属于出租方修缮范围的,出租人应负责修复。承租人发现房屋损坏,应及时报修,出租人在规定时间内修复。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,由承租人修复赔偿。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。

第六条 : 违约责任

协议生效后,承租方擅自提前终止协议,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 1% 作为违约金。出租方如提前收回房屋,亦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 3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: 免责条件

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: 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可提请大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九条 : 其他事项

- 1、协议到期或因承租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协议,出租方对承租方的装修添附不予补偿。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条款或协议,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,期限为 15 年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两份。

出租方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承租方: 山西艾伦电气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大同市东王庄园区一排九号

法定代表人: